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及成員

1. 薪酬委員會須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能讓所有會議成員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4. 本公司之人事部經理或公司秘書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

5.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惟在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舉行額外會議。

權限

6.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制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要求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本公司全體僱員須配合薪酬委員會工作指示，予以合作。
7.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之酬金；
 - (d)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並非過量；
 - (e) 檢討及審批因不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任何補償款項均屬合理及恰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 (g) 如有查詢時提供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之權限；
- (h) 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i)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程序

- 9.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須於會議後將會議記錄發送所有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 10.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一般事項

- 1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已修訂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